

直接提交给选民的由城市赞助的倡议措施

恩西尼塔斯市议会将以以下措施提交给市选民批准和颁布：

第 1 节. 姓名.

该投票措施应为人所知，并可被称为：“恩西尼塔斯市大麻营业税措施”，在本文中应称为“措施”。

第 2 节. 目的.

该措施的目的是授权 Encinitas 市议会通过一项或多项法令，以征收大麻营业税以用于收入目的。这将根据加州政府法典第 37100.5 和 37100.5 条，适用于在该市开展业务的大麻和大麻企业。大麻营业税应根据零售大麻用途的 4% 至 7%（4% 至 7%）、非零售用途的 1% 至 4%（1% 至 4%）的商业总收入征收。商业大麻种植或商业工业大麻种植将有一个例外，应按每个树冠面积 2 至 10 美元（2 至 10 美元）的面积对面积征税。它不是销售和使用税、收入税或不动产税，不应按此类计算或评估。大麻营业税不得单独确定或以其他方式具体评估或向任何成员、客户、患者或看护人收取。大麻营业税是仅为城市的一般政府目的而非特定目的而制定的一般税收。本办法征收的所有税收收入应存入市普通基金，可用于任何合法的市政用途。

恩西尼塔斯市的市民命令如下：

加利福尼亚州恩西尼塔斯市人民的一项市政法令，授权市议会制定以下规定：对零售大麻业务征收 4% 至 7% 的大麻商业税。对非零售大麻业务和大麻业务征收 1% 至 4% 的大麻商业税。商业大麻种植或商业工业大麻的商业税，应按城市范围内每个树冠区域 2 至 10 美元（2 至 10 美元）的税率按平方英尺征税。

第 3 节. 不属于法典的市政法令。

恩西尼塔斯市议会根据政府法规和城市市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未经选民事先批准，可以通过和/或修改一项或多项市政法令来执行以下操作：

a) 对大麻企业征收总收入税，对零售大麻用途征收不低于 4% 且不超过 7%，对非零售大麻用途征收不低于 1% 至不超过 4%。这应适用于在本市拥有实体场所的所有大麻企业，或在本市从事大麻零售业务的大麻企业；并且

b) 对商业大麻种植或商业工业大麻种植征税，应按每个树冠面积 2 至 10 美元（2 至 10 美元）的面积按平方英尺征税。

第 4 节. 定义。

任何“大麻业务”的定义是任何人的任何涉及大麻或工业大麻的活动。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麻、大麻产品、工业大麻的种植、运输、分销、制造、复合、转换、加工、制备、储存、包装、交付、测试、分配、零售和/或批发，由工业大麻制成的产品，和/或辅助产品和配件。这就是企业的目的是否以营利为目的。该定义不包括根据《健康与安全法》第 11362.2 节或《同情使用法》和《医用大麻计划法》的个人大麻种植。

“树冠”是指大麻或工业大麻植物的任何部分占据的所有区域，无论是在任何一个地点连续还是不连续。当植物占据多个水平面时（例如当植物被放置在其他植物上方的架子上时），每个平面都应计为一个单独的冠层面积。

“人”是指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协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遗产、信托、商业信托、接管人、辛迪加或任何其他作为单位或实体的团体或组合，包括复数以及单数。

如果此处未定义，本市政法令中使用的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与《商业和职业法典》第 10 部分（包括第 26001 节）和加利福尼亚州大麻管制部第 4 篇第 19 部分中相同的定义 法规守则。

第 5 节. 未来的变更和修订。

未来对本市政法令的任何变更或修订，包括对受本措施影响或根据本措施通过的任何市政法规部分的任何未来变更或修订，都可能以政府法规和城市市政法规中规定的方式发

生。未来的任何变更或修正都不需要人民投票，除非发生以下情况：零售大麻用途的总收入税增加 7% 以上或减少 4% 以下。非零售用途增加超过 4% 或减少低于 1%。每个树冠面积的种植税增加超过 10 美元（10 美元）或减少到 2 美元（2 美元）以下。上述任何变更均须经人民投票表决。

此处限制的具体税率或税率可由市政法令或市议会决议确定。

第 6 节. 如果出现不一致.

Encinitas 市政法规或附录中的任何规定与本市政法令的规定不一致，在这种不一致的范围内且不得进一步，特此废除或修改至影响本市政法令规定的必要程度。

第 7 节. 独立于或能够被视为独立于整个合法权利或义务。.

即使本市政法令的任何部分、小节、句子、条款或短语由于任何原因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决定认定为无效或违宪，这也不会影响本市政法令其余部分的有效性 法令。恩西尼塔斯市人民特此声明支持本市政法令，以及未宣布无效或违宪的每一节、小节、句子、条款或短语，无论市政法令的任何部分随后是否会被宣布无效 或违宪。

第 8 节. 生效日期.

本市法令自其通过的选举得到证明十日后依法生效。